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科技处) 文件

浙水院科技〔2022〕8号

##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暨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暨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申报、遴选、公示，确定《河湖长制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路径与对策研究——以浙江省云和县为例》等 20 项科研项目为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暨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额度

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暨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每项资助 1.5 万元，其他配套资助成果经费，根据成果完成情况予以一次性发放。

### 二、研究期限

河（湖）长制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个月，水利数字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 24 个月。从立项批准之日起到递交结项审批材料为止，到期不能完成即做撤项处理。

### 三、结题要求

（一）河（湖）长制软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培育项目需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1. 调研报告、科普读物、宣教或科普视频（视频版权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所有且无争议）。

2. 学术论文：要求公开发表一篇 VII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标注项目资助基地名称，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篇 VI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另配套 0.5 万元经费。

3. 该研究内容后续成功获批 VI 类及以上项目。其中，获批 V 类科研项目，另配套 1 万元经费；获得 IV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另配套 2 万元经费。

4. 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二）水利数字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需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 1. 学术论文

要求公开发表一篇 VII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标注项目资助基地名称，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篇 VI 类以上学术论文另配套 0.5 万元经费。

## 2. 科研项目

该研究内容后续成功获批 VI 类及以上项目。其中，获得 V 类科研项目，另配套 1 万元经费；获得 IV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另配套 2 万元经费。

3. 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4. 获得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成果奖励分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红；联系电话：86929153（88153）；地点：教学科研综合楼 1211 室。

附件：《2022 年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软科学研究基地培育项目立项项目清单》

科技处

2022 年 7 月 8 日